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西藏北路199号光明地产总部大厦17楼智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尚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为：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15年度

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为：

1、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未发现有不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的行为。

2、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信息有失真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 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510,271,580.6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97,366,812.92 元，公司累计可分配的利润为 3,907,638,393.59 元。公司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299,763.14 元；

2、扣除分配 2014 年度普通股股利 51,037,025.20 元；

3、剩余 3,844,301,605.25 元为 2015 年末实际未分配利润。为了保持企业现金流量的平衡，促使光明地产健康发展，同时又维护出资人的权益，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318,719,9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 131,871,996.60 元，其余 3,712,429,608.65 元结转下一年度用于未来企业发展。

独立董事张晖明、周国良、杨国平、史剑梅均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31,871,996.6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 25.84%。本预案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四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为：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了重大经营风险。同

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临 2016-030）。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完成，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临 2016-031）。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临 2016-032）。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统一描述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发生了重大变化。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存货会计处理方法、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各板块收入确认模式等进行统一。统一时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临 2016-033）。

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于 2015 年完成了同一控制下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注入了新的业务和资产，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统一描述，存货会计估计的统一描述，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的统一描述，无形资产摊销的统一描述，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统一描述，收入确认原则的统一描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统一描述。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决议（一）、（二）、（四）、（五）、（六）、（八）、（十）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